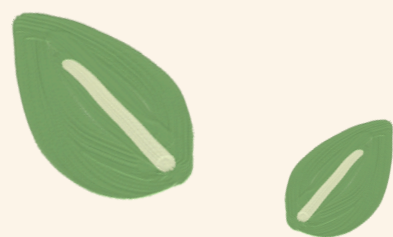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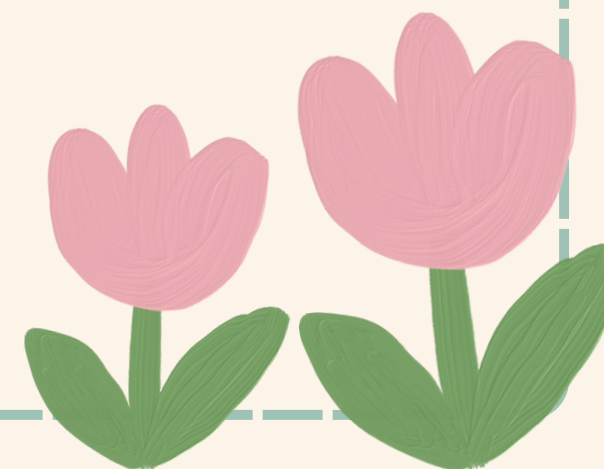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

考試規則宣導



你(真的)清楚考試規則嗎?

常見違規案例(一)

小松早上8:26悠悠哉哉地晃進教室，沒想到監考老師說遲到
〇〇分鐘不能入場考試，小松
好傻眼.....

第一條、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進場，按教務處公佈之考試座位表入座，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，入場後未滿40分鐘不准出場。

你(真的)清楚考試規則嗎?

常見違規案例(二)

阿山下課時間趴在桌上呼呼大睡，但下一節課監考老師發卷之後，發現阿山的桌子還沒翻轉，就要記一支小過.....

第二條、考試期間，凡分離式課桌椅，**一律**將桌子之**抽屜開口**朝講桌方向擺置。

第十三條、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，得記**小過**以上或**扣分**處分：
5. 課桌椅**未**依規定方向擺置者。

你(真的)清楚考試規則嗎?

常見違規案例(三)

小商把手機放在口袋裡面，**他以為不會拿出來使用就ok**，結果監考老師看到之後要記一支小過，害小商覺得好委屈.....

第五條、考試前，請將行動電話、非考試用品如電子辭典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、智慧佛珠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功能之物品關機並放置於書包，**如發現身上攜帶行動電話或上述物品：**

1. 初犯且無作弊意圖者，記**小過**乙次。
2. 累犯或有作弊意圖者，記**大過**乙次，且該科成績以**零分**計算。

你(真的)清楚考試規則嗎?

常見違規案例(四)

家家寫完作文，把下一節要考的英文單字拿出來複習，結果被記了一支大過，作文成績還零分.....家家只是看不同科目的內容，這樣也不行嗎?

第六條、考試前，請將書包及個人物品統一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置物櫃，未配合者一律以作弊處理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參加考試的正確觀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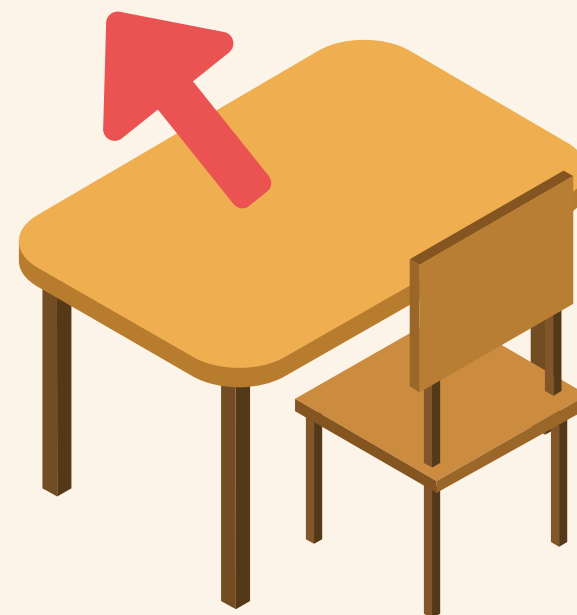
考前準備



熟記考試日程
遵守入場時間



非考試用品(關機)
放置於教室前後方



抽屜開口
朝講桌方向擺置



考試期間
專心應試

會被記小過的違規有這些

01

抽屜開口

課桌椅未依
規定方向擺置

02

座位表

擅自移動座位
或沒有按照排定的
座位表入座

03

試場秩序

逗留試場附近
高聲談論

04

違規物品

隨身攜帶手機/
穿戴式裝置

記小過

會被記大過的違規有這些

01

隨身物品

書包及個人物品
未放置於教室前
後方或置物櫃

02

舞弊事項

互換座位或試卷
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
夾帶小抄或偷看書本

03

試場秩序

擾亂試場秩序

04

違規物品

隨身攜帶手機/穿戴
式裝置，且為累犯
或有作弊意圖

記大過

你可以多花一點時間讀完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考試規則

113.2.15 增修

114.2.10 修訂

- 一、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(含期中考、期末考及補考)準時進場，按教務處公佈之考試座位表入座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，入場後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。模擬考依其考試規定辦理。未依規定入場或離場，經警告不聽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考試期間，凡分離式課桌椅，一律將桌子之抽屜開口朝講桌方向擺置。
- 三、同學應考時(含期中考、期末考及補考)，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備監考老師查核身分。
- 四、考試前，學生不得在課桌或文具上書寫文字，亦不可放置任何書籍、簿本、飲料於書桌(非考試必須之物件一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置物櫃)
- 五、考試前，請將行動電話(有鬧鈴的手機應將電池取出)、非考試用品如電子辭典，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、智慧佛珠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功能之物品關機並放置於書包，如發現身上攜帶行動電話或上述物品：
 1. 初犯且無作弊意圖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 2. 累犯或有作弊意圖者，記大過乙次，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完整規則

再多一點時間讀完

- 六、考試前，請將書包及個人物品統一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置物櫃，未配合者一律以作弊處理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，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八、學生所用文具一律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(包括修正帶(液)、橡皮擦、尺、筆、顏料、計算機及其他用品等)。
- 九、試卷發下後，即請學生在試卷上書寫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如試卷超過一張時，每張試卷均應書寫。
- 十、各科考試均不得自備稿紙，如須演算或起草，可利用考卷空白處。
- 十一、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，准予舉手(不要站立)發問外，其他一概不得發問。
- 十二、學生按學號繳卷後，立即出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說話或喧嘩。
- 十三、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，得記小過以上或扣分處分：
 - 1. 左顧右盼、交頭接耳、隨便談話者。
 - 2. 出聲朗讀者。
 - 3. 擅自移動座位者。
 - 4. 逗留試場附近高聲談論者。
 - 5. 課桌椅未依規定方向擺置者。
 - 6. 使用耳機聽音樂者。

完整規則

最後一點時間讀完

十四、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，得記大過乙次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：

1.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2.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者。
3. 夾帶小抄或偷看書本者。
4.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試卷（記號）故意示人者。
5. 在課桌、文具或牆壁等處預寫有關答案（資料）企圖作弊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6. 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
7. 行動電話攜帶於身上累犯者。
8. 書包及個人物品未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置物櫃。
9. 考試時如發現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情事者。
10. 使用電子設備企圖作弊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十五、平時課堂小考違規得適用第十三、十四條之規定。

十六、凡有違反試場規則經處分學生，如有再犯者，予以加倍處分。如遇警報或考試時間已到，不論已否作答完畢，應即交卷出場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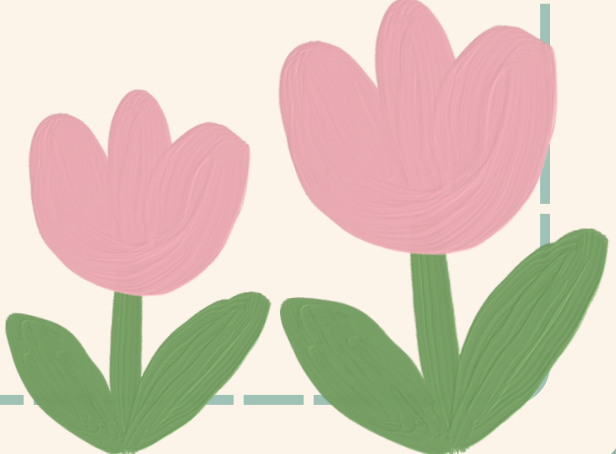
1. 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。
2.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3. 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七、本考試規則如經修訂，將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完整規則



預祝同學考試順利



教務處關心您~